



## 老妈这位微友我得惯着

老妈买了华为手机，学会了很多新鮮玩意，浏览抖音、快手，还下载了微信。我教老妈学习微信的一些简单用法，她很快就掌握了。添加微信好友，老妈第一个把我加上了，从此我和老妈正式成为“微友”。

老妈成了我的“微友”之后，我的手机便不再消停。她有空就给我发语音、照片，有时听到微信消息的“滴滴”声，我都不用猜，肯定是老妈发来的。老妈还学会了发朋友圈，发她唱的那些歌或者戏。为了给她捧场，我每次都要点赞。老妈立马学会了“礼尚往来”，我发了朋友圈，她也会第一个为我点赞。

老妈成了我“微友”中互动最频繁的一个。她打理的小菜园，西红柿红了，她会拍照发给我；黄瓜长出来了，她也会发给我。就连院子里的月季花开了，老妈也会给我发照片。我知道，老妈这个人特别喜欢分享，有开心的事她一定要分享给我。

老妈也会打字，不过她嫌打字麻烦，一般都是发语音。我几乎每天都会收到老妈发来的语音，有时我们通过微信语音有一搭无一搭地聊天，感觉也很温馨。自从老妈成了我的“微友”，母女间好像又多了一层闺蜜的感情，几乎无话不谈。老妈可能也有这种感觉，这种新鲜体验让她每天坚持不懈地活跃在我的微信中。

老妈太热衷于给我发语音了，动不动就会过来几条。那次我正在开会，领导正在讲话，我偷偷打开手机，十几个语音小红点醒目地出现在我和老妈的对话框，长的50多秒，短的10多秒。我心下纳闷，老妈这是在说啥。我正琢磨着，老妈又接连发过来几条50多秒的长语音。我想老妈肯定是有事，于是偷偷点开“转换成文字模式”。可是，老妈说的是方言，转成文字成了乱七八糟的内容，里面好像有腿怎么了。我一边开会，一边如坐针毡，琢磨着老妈这是有事了。

终于开完了会，我一一点开听，听到的都是老妈的闲聊。我一时懊恼，打电话给老妈：“以后你别总给我发那么多语音了。你没事别人也没事吗？”老妈在电话那头说：“知道了。”我听得出来，她很不开心。

从那以后，老妈不再跟我发语音，有事就打电话。没有老妈这位“微友”的频繁“骚扰”，我的手机寂寞了很多。习惯了跟老妈有一搭无一搭微信聊天，突然间这位“微友”好像隐身了一样，我还真有点不习惯。不仅如此，我还发现老妈不给我发语音，她连用微信的兴趣也没有了。她自己也不发朋友圈了，也不浏览朋友圈为我点赞了。我这是把老妈这位“微友”给坚坚实实伤着了。

一次，老妈又打来电话，说完事之后正欲挂电话，我抢白：“妈，以后呢，你还是给我发微信语音吧，这样还省电话费呢。”电话那头，老妈“扑哧”笑了：“行，我知道了！”  
马亚伟

## 母亲是那个保留我们“孩子”权的人



“你别动，让你爸来！”只见王叔提着一桶鸡蛋走过来，然后放到了朋友小柔的后备箱里。小柔笑说，自己都已经40多岁了，母亲还当她是个孩子。在父母眼里，也许我们都是长不大的孩子。

前段时间，舅舅从老家发了几箱鲜货过来，物流公司第一时间给父亲发了条到货信息。当时父亲刚好有事在忙，便打电话让我帮忙代取。下班后，我驱车前往物流中心，几箱鲜货占满了后备箱。傍晚时分，我到了父母那里，经过几次搬运，才把鲜货都运到楼上。我按响门铃，母亲一打开门，就心疼道：“啊？这么多啊！你一个人搬上来的？”我点了点头，此时汗珠已挂满脸颊。她嗔怪：“都怨你爸，我让他去拿，他让你去干吗？”“放心，妈，我可以的。”母亲

赶紧招呼我进去休息。

没多久，钥匙在锁孔里旋转，是父亲回来了。此时母亲正蹲在地上开着箱，嘀咕道：“你干吗让儿子去拿东西？那么多，孩子不累吗？”父亲委屈：“那我就不累吗？”“那不一样！”母亲没好气地说。父亲不与她纠缠，看到客厅的我，他悄悄抱怨，这么多年了，自己的待遇始终不如我。

有回我请假带父亲去医院体检，两个小时左右，他便做完了所有的检查项目。有些项目是我扶着父亲做的，因为那段时间他总是喊后背疼。后来将父亲送到家里，母亲急切地问我：“累坏了吧，陪了你爸一个早上，其实他自己去就行了。”“妈，我还好，你也问问爸。”我拿眼睛示意她。她则轻描淡写道：“没事儿。能有啥事儿。”习惯了这种待遇

的父亲没说什么，走进餐厅，看见餐桌上放了一碗热腾腾的冬虫夏草汤。“又是给儿子的吧。”父亲酸溜溜地说。母亲讪讪一笑，称今天先让他补补，这碗冬虫夏草汤就准他喝了吧，下次再给儿子做点。

父亲笑了。我忍不住凑近他打趣道：“我妈还是很关心你的嘛。”父亲瞬时头仰得老高：“那当然，你妈那是刀子嘴，豆腐心，我懂的。”

其实，母亲对父亲的温柔都藏在日常的琐碎里，只是相比对我，母亲总是表现得将父亲放在第二位。

在母亲的眼里，也许我从未长大。而父亲在她的眼中，也像是那个长不大的“孩子”，需要她时刻照顾与关心。母亲就是那个给了我们做“孩子”福利的人。  
马斌

## ●借鉴台●

### 老人赠百万元给未出生孙子，别人能平分或要回吗

爷爷去世前，赠给未出生孙子100万元。可爷爷去世后，孩子叔叔认为爷爷的安排不公，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安徽的这起案件引发关注。

老强（化名）因突发疾病住院治疗，在生命垂危之际，因大儿媳已怀有双胞胎，遂决定将自己积攒的100万元存款赠与即将诞生的两个孙子。老强离世后不久，大儿媳顺利诞下两名健康婴儿。

然而，老强二儿子小强知晓后对父亲的安排强烈不满。小强认为，父亲在决定赠与这笔款项时，两位侄子尚未出生，不应具备继承资格，该笔资金应作为遗产由兄弟二人均分。面对家庭内部的矛盾分歧，案件最终诉诸法律途径解决。

法院审理认定，老强将100万元赠与孙子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，赠与合同合法有效。基于这一判决结果，小

强要求分割该笔款项的诉求未能获得法院支持。

老强的行为属于赠与还是遗嘱继承？未出生胎儿能否接受赠与？江苏岸东律师事务所钟金仟律师认为：老强的行为属于赠与。赠与需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且生前完成财产交付；遗嘱则需符合法定形式，《民法典》规定有效遗嘱的形式有自书、代书、打印、录音录像、口头、公证遗嘱等，且以被继承人死亡为财产分割的前提条件。本案根据现有信息显示，老强生前该笔财产已完成转移（即存款交付）。因此，该笔款项的性质应为赠与而非遗产，且赠与合同已生效。

未出生胎儿能否接受赠与？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但为了进一步保护胎儿出生前的合法利益，

《民法典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时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若胎儿娩出时为死体，则其民事权利自始不存在。知名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解释，“自始不存在”的意思是，从一开始就没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不能获得别人赠送的财物，这个赠与就是无效的。也就是说，上述情况下这100万元就没有赠送成功，仍然属于老人的财产，老人过世时没有留下遗嘱，这100万元就要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，由老人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按照各自三分之一的份额继承。

因此本案中，老强在生命垂危时明确表示将存款赠与即将出生的双胞胎，属于对胎儿合法利益的保护。两个孩子顺利娩出且健康存活，则老强的意愿应被法律认可，胎儿可接受赠与。

据《老年生活报》

## ●有话要说●

### “老有所为”值得提倡

最近民政部牵头，与多部门一起推出《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》。这事跟当下的老年人息息相关，值得推敲。

以前，一提起老年人，很多人就会冒出“退休”“养老”“跳广场舞”这些词儿。好像人一上了年纪，就只能在家含饴弄孙，享天伦之乐。道理没错，退休了，该休息就得休息，该享受就得享受。但现代社会，人的寿命越来越长，身体也越来越硬朗，60岁、70岁正是经验丰富、时间充沛的时候，一味无所事事，岂不是浪费？

这个指导意见就很有针对性。意见中提到，老年人也是社会的一份子，他们有经验、有智慧、有热情，完全可以继续为社会发光发热。

比如，社区里那些调解邻里矛盾的“和事佬”，很多都是上了年纪的老大爷、老大妈。他们人缘好，说话中听，几句话就能把矛盾化解了；还有那些义务教孩子读书写字的“银发老师”，他们耐心细致，一字一句地教，孩子们学得认真，他们教得更认真。

再比如，很多老年人都有一技之长——木匠、瓦匠、裁缝、厨子……要是能把他们组织起来，成立个“银发工匠”室，既能传承传统技艺，又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最重要的是提供给老年人发挥余热的舞台。

还有些老年人，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和愿望很强，他们完全可以做“数字助老”志愿者，教教其他老人怎么用手机挂号、缴费、买东西，让更多老年人享受数字生活的便利。

其实，老年人参与社会，对他们自己来说也是一件大好事。人老了，最怕孤独，也最怕被社会遗忘，要是能走出家门，大家一起做点有意义的事情，强化自我价值，心情必定舒畅，身体也更有活力，这比吃啥保健品都强。

当然，要让老年人真正实现“老有所为”，也不是光靠一纸文件就能搞定。咱们得实实在在为老年人创造条件，提供便利。比如说，社区可以多组织一些适合老年人参与的活动，提供一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。政府部门也要在政策上多支持，比如给参与志愿服务的老年人一些补贴，或者在医疗、交通等方面提供一些优惠。

说到底，“老有所为”不是一句空话，而是需要我们每个人都参与进来，共同营造的一个良好氛围。咱们要尊重老年人，理解老年人，支持老年人，让他们在晚年生活中，既能享受天伦之乐，又能继续为社会贡献力量。

所以，下次再看到社区里招募志愿者，别犹豫，拉着家里的老人一起报名，让他们感受力所能及带来的“老有所为”的自我认同感、满足感和存在感。明伟方

